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進榮學務長

紀錄：吳精敏

出席委員：主任委員 陳凱俐副校長（請假）、林進榮執行秘書、吳寂絹委員（陳傑組長代理）、余思賢委員（請假）、董至聖委員、范文南委員、黃淑如委員（請假）、董逸帆委員、官崇煜委員、保愛貞委員、薛仲娟委員、李志文委員（胡家榮技士代理）、楊庭瑋委員、陳柏誠同學、楊沛智同學

列席者：吳淑禎護理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第 2 頁至第 3 頁）

參、業務報告事項（第 9 頁至第 14 頁）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113、114 學年度「國立宜蘭大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委外工作需求說明書」及「國立宜蘭大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工作甄審須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9、110 學年度新生健檢合約保留契約期滿後依原契約條件之項目、內容及單價續約二年之權力，111、112 學年度採續約方式，合約即將於本學年度到期。
- 二、本校 113、114 學年度新生健檢合約擬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公開招標辦理。
- 三、檢附 113、114 學年度國立宜蘭大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工作委外招標文件，（附件 1、2，第 4 頁至第 8 頁）。

擬辦：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辦理招標相關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點 55 分。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2 年 6 月 6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為維護全校師生之健康，有關學校周邊人行道是否規劃設置為無菸人行道，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規定大專校院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禁菸範圍包含所屬校地全面範圍。 二、經洽詢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學校周邊人行道申請規劃及設置無菸人行道之流程如下：學校函文向衛生機關提出需求【需檢附學校禁菸範圍區域圖】→衛生機關協助向宜蘭縣政府提出申請→衛生機關協助將擬禁菸範圍公告為禁菸場所。 三、經查詢學校周邊人行道涉及部分私人土地與公有地範圍，若要規劃為無菸人行道，應清楚鑑界校地範圍再行申請，以免發生爭議。 <p>擬辦：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強化校園全面禁菸標示與禁菸範圍宣導，禁菸範圍包含校園各室內外場所及學校周邊人行道。 二、請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加強校園及學校周邊人行道之吸菸熱點巡查工作，必要時協請衛生單位入校稽查，針對校內吸菸行為者採取積極有效之管理與防制措施，以維護全校師生之健康。 三、請經營保管組向委外經營廠商說明及宣導校園全面禁菸之政策，並要求廠商落實與配合。 	衛保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於 10 月 31 日設置完成禁菸標示已，設置地點為經德大樓側門、圖書館側門、工學院側門、體育館側門、宿舍側門，如附件 4，第 14 頁。 二、衛生局將不定期，派稽查員至學校周邊人行道，取締違規吸菸。

二	<p>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之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權責分工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p> <p>說明：</p> <p>一、因本校目前已無春暉社，修正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之權責分工內容。</p> <p>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p>擬辦：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衛保組	於112年9月5日續提行政會議審議後，照案通過，已於112年9月18日公告周知。
三	<p>案由：112學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p> <p>說明：本項計畫相關單位包含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環安衛中心、教務處等單位。</p> <p>決議：照案通過。</p>	衛保組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p>案由：113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p> <p>說明：</p> <p>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申請辦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需經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p> <p>二、113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包含健康體位、菸害教育、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急救安全教育、健康體適能、健康飲食等方向，透過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的推動與防疫措施介入，以防範校園傳染病的發生及維護全校師生健康。</p> <p>三、本案計畫擬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提出申請。</p> <p>決議：照案通過。</p>	衛保組	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於112年9月28日備妥113及114年度申請計畫(含111學年度成果報告)1式3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送教育部審查。

國立宜蘭大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委外工作需求說明書

- 一、依據辦法：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為配合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13、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之實施，求其檢查過程之準確度與品質能符合檢查目的，特訂定本需求說明書。
- 二、履約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新生健康檢查日期預定開學後第二週擇日舉行。
- 三、檢查對象：本校大學部新生暨轉學新生、碩博士班新生、進修學制新生暨轉學新生，每學年度新生預估人數約 1500 人。
- 四、檢查地點：暫定本校體育館籃球場。
- 五、檢查項目：(參考 111 年教育部修訂版學生健康資料卡實施)
 - (一) 一般體格檢查：包括身高、體重、腰圍、身體質量指數 (BMI)、血壓、脈搏、視力、辨色力、聽力。
 - (二) 一般理學檢查：眼部、耳鼻喉部、頭頸部、胸部及外觀、腹部、脊柱四肢、皮膚、口腔及牙齒檢查、其他。
 - (三) 實驗室檢查
 1. 尿液檢查：尿蛋白、尿糖、酸鹼值及潛血檢查。
 2. 血液常規檢查：紅血球 (RBC)、白血球 (WBC)、血小板 (plate)、血色素 (Hb)、血球容積比 (Hct)、平均血球容積 (MCV)。
 3. 糖尿病篩檢：空腹血糖檢測 (AC sugar)。
 4. 肝功能檢查：麩草醋酸轉氨酶 (SGOT)、麩丙酮酸轉氨酶 (SGPT)。
 5. B 型肝炎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體 (HBsAb)。
 6. 生化血液檢查：血液尿素氮 (BUN)、肌酸酐 (Creatinine)、尿酸 (Uric Acid)、總膽固醇 (T-CHOL)、三酸甘油脂 (TG)。
 - (四) 胸部 X 光檢查 (CXR)：採數位 X 光檢查。
 - (五) 其他服務
 1. 有心臟病史及聽診心雜音、心律不整者加做心電圖。
 2. 尿液檢查之尿糖呈現 2+ 及血糖值 140 以上之同學加測 HBA1C。
 3.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學生健康資料及生活型態收集資料。
- 六、品管保證
 - (一) 血液檢查報告，經嚴格品管檢驗，得標醫院於檢查日後七日內發現異常檢查數值應立即通知本校健康中心以作追蹤複檢，保存血清檢體二個月內，受檢者質疑報告時得提出複查，得標醫院不得拒絕。
 - (二) X 光檢查經放射線科專科醫師影像判讀後，並經胸腔專科醫師再次判讀始發出報告，X 光片須保存一年備查。

(三)各項檢查初步篩檢結果肝功能 GOT、GPT 檢查指數 40 以上、總膽固醇指數 200 以上、三酸甘油酯 150 以上、尿酸 7.5 以上、血液尿素氮 20 以上、肌肝酸指數 1.5 以上、血糖 100 以上、血色素指數 10 以下、尿液(尿蛋白、尿糖、潛血反應) $\geq 1+$ 、X 光檢查異常、心電圖異常時，得標醫院必須負責受檢者之複檢工作、製作複檢通知單，且不另收費，並另擇半日到校服務且另行發放複檢報告。

(四)所有現場檢查項目，由本校直接督導，現場立即修正。

七、承辦方式

- (一) 本校僅提供場所及電源；健康檢查需用之桌椅(長桌 36 張)、器材、設備、儀器、藥物、人力均由得標醫院負責(若需校內引導工讀生，工讀金由得標醫院支應，工讀生名單由本校衛生保健組提供)。
- (二) 檢查人員應具備醫師、醫檢師、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之合格證照，每小時檢查量以 100-150 人之原則調配。
- (三) 健檢前一日得標醫院需配合校方執行健檢場地佈置，健檢當日得標醫院需依校方規定時間到達會場辦理健檢業務，檢查結束後需負責所有檢查場地之清潔及復原工作(包含廁所清潔)。
- (四) 健檢後如有嚴重異常之學生，得標醫院須於七日內將檢查報告通知本校健康中心。
- (五) 檢查結果之報告書，應一式二份，得標醫院於健檢後 30 個工作天內郵寄一份至學校所提供的通訊地址，另一份交至健康中心，由校方轉交予受檢者。學生健檢總冊、提供各班級導師之學生健檢資料、健康資料卡、統計資料、異常名冊、亦需於 30 個工作天內彙整後交由本校健康中心處理。
- (六) 需提供檢查結果電子檔(Excel)及相關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以俾將歷年健檢、病歷等資料轉存。
- (七) 檢查結果之健檢總表按班級、學號整理，並將資料以中文輸入、電腦儲存，總表內容至少含各項目、各班之異常名單及人數統計，以供追蹤輔導之用。
- (八) 倘若受檢者發生任何與本次健檢項目相關之疾病(健檢應檢驗出或篩檢出之異常，但得標醫院未發覺異常)，經專科醫師診斷後，一切後果由得標醫院負責。
- (九) 倘若受檢者發現檢驗值有誤時，受檢者得尋求他家醫院複檢，所給付之複檢費用可憑收據向得標醫院請款。
- (十) 學生接受單項檢查價格需與全套健康檢查之單項檢查價格相同。
- (十一) 學生因故不能於健檢當日參加健檢者，依本校規定，可自行前往校外其他醫院檢查，檢查費用依其他醫院規定。至本校得標醫院檢查時，其檢查費用與得標金額同，不得額外收取。

- (十二) 得標醫院不得將健檢業務轉包給其他醫事檢驗機構代檢，本校得派員督察檢體是否外包。
- (十三) 學生健康資料卡由得標醫院製作提供，依本校規定之格式及數量印製，交由衛生保健組於檢查前發給學生。
- (十四) 得標醫院須派員參加教育部每年舉辦之「大專校院健康資訊系統操作研習營」相關教育訓練，並提供受訓證明文件。
- (十五) 得標醫院需依據教育部規定之格式彙整製作學生健康檢查資料上傳檔案，並配合於規定時程內上傳。
- (十六) 得標醫院進行學生健檢資料處理應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
- (十七) 本合約未規定之處，依據教育部及衛福部相關法令辦理。
- (十八) 若教育部規定之檢查項目及服務事項有超出本合約承辦條款，則該超出之檢查項目及服務事項收費標準由雙方協商議定。

八、其他服務：履約期間得標醫院需提供下列服務：

- (一) 得標醫院於合約期間須指派醫師支援本校健康中心門診業務（每週2-4小時），相關應診費依據本校醫護教職員敘薪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合約期間本校所舉辦之各項大型活動（例如各類入學考試、運動會、馬拉松賽跑或大型活動等），得標醫院必須提供必要之醫護及救護車輛支援（含相關人員及急救相關藥品設備），本校視實際需要，酌給工作費。
- (三) 得標醫院應配合本校辦理健康相關講座或健康促進活動，每年至少1場次，辦理方式及時間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國立宜蘭大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工作甄審須知

一、參加甄審之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應提出下列文件:

- 1.衛生機關核發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書，以及一般勞工健檢、特殊健檢之巡迴健檢資格證明之影印本。
- 2.最近三年(含以上)承辦大專院校學生健檢工作，且為同一單位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之證明。
- 3.各項檢查項目採用之檢查方式、儀器、試劑及人力規劃等計畫書。

二、廠商須提供下列檢查後之服務資料格式與服務說明：

- 1.學生健康資料卡，各項基本資料及檢驗資料。
- 2.團體異常追蹤複檢名冊。
- 3.班級統計資料。
- 4.異常統計資料(以檢查項目分類)。
- 5.利於後續統計及分析之學生健檢資料編碼。
- 6.依本校需求輸出大型彩色統計圖表至少四張。
- 7.各種檢查異常名冊，包含視力異常名冊、口腔異常名冊、B型肝炎追蹤名冊、體重過重名冊、尿液異常名冊、胸部X光異常名冊、心電圖異常名冊、血液異常名冊、其他生化異常名冊等。
- 8.免費團體異常追蹤複檢活動之規劃及團體衛教說明。
- 9.對於檢查結果準確度之保證與可接受之罰則說明。
- 10.檢查項目收費明細(以每一位學生收費標準計算)。
- 11.可提供之其他服務，如：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半價接受健檢等。

三、甄審服務計畫書格式(A4 橫打)

(一) 廠商資料

- 1.機構名稱
- 2.負責人
- 3.地址
- 4.聯絡電話
- 5.醫療機構開業執照、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書、一般勞工健檢、特殊健檢之巡迴健檢資格證明(請附影本)。

(二)最近三年(含以上)曾承辦大專院校學生健檢工作，並為同一所學校連續二年以上之健檢工作說明(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學校名稱	學校聯絡人電話	參加體檢人數	承辦體檢日期	備註

(三)本次健檢計畫(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檢查項目		使用儀器、設備及試劑之說明	人力規劃
一般體格檢查	身高		
	體重		
	身體質量指數		
	腰圍		
	血壓		
	脈搏		
	視力		
	辨色力		
	聽力		
一般理學檢查	眼部		
	耳鼻喉		
	頭頸		
	胸腔及外觀		
	腹部		
	脊柱四肢		
	皮膚		
	口腔檢查 (含牙齒)		
實驗室檢查	尿液檢查		
	血液常規檢查		
	糖尿病篩檢		
	肝功能檢查		
	B型肝炎檢查		
	生化血液		
	其他檢查		
數位胸部 X 光檢查			
心電圖			

(四)檢查後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及電腦統計資料(請逐項詳列)。

(五)檢查後免費團體異常追蹤複檢活動之規劃及團體衛教說明(請逐項詳列)。

(六)檢查結果準確度之保證及相關違約事項可接受之罰則說明(請逐項詳列)。

(七)檢查項目收費明細說明(請逐項詳列以每一學生收費標準計算)。

(八)可提供之其他服務(例如：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得以半價接受健檢等。請逐項詳列)。

(九)檢附各項執照證件影本(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十)其他：是否曾派員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維運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所舉辦之研習營(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業務報告

衛生保健組

一、本(112)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調查，自本年12月27日至113年1月10日止，填寫項目及內容詳如一覽表(附件3，第12頁至第13頁)，敬請表列單位協助填寫，俾於完成教育部交辦之事項。

二、傳染病防治：

- (一) 秋冬季節呼吸道相關傳染病疫情上升，依據疾病管制署資料，目前處流感流行期，國內近期 COVID-19 疫情處低點上下波動狀態。為監測自中國入境旅客有無新興或變異病原體，疾管署已加強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 4 處國際機場發燒篩檢，並啟動「定點監測、鼓勵採檢」措施。
- (二) 請大家加強注意防範，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及各項感染管制措施，務必做好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落實勤洗手、有發燒、咳嗽等類流感症狀戴口罩及生病在家休息等措施，如出現呼吸困難、急促、發紺(缺氧)等危險徵兆，請儘速就醫，並配合醫師指示服藥，以降低併發重症的風險。
- (三) 今(112)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分 2 階段開打，第 1 階段於 10 月 2 日起開打對象包括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65 歲以上長者、具有潛在疾病之高風險慢性病人、BMI \geq 30 者與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者等 11 類對象；第 2 階段自 11 月 1 日開始，對象為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
- (四) 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政策，仍維持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為 5 天(0+n 自主健康管理，n \leq 5)。
- (五) 為防止校園感染及群聚，維護師生健康，相關健康管理注意事項請大家配合：
 1. 若有呼吸道症狀者，建議佩戴口罩。
 2. 請做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若體溫 \geq 38°C(額溫 \geq 37.5°C)，或有喉嚨痛、全身肌肉酸痛等類流感症狀時請戴口罩速就醫，不上班、不上課。
 3. 請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及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密閉空間建議佩戴口罩，保護自己保護他人。
 4. 均衡飲食、適度運動、保持室內通風及環境衛生。
 5. 病毒並未消失，感染及傳播風險仍在，建議接種疫苗，保持手部清潔、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增加保護力。
 6. 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校園防疫措施仍依衛福部及教育部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三、健康中心服務統計：112 學年度（112.8.1-112.11.30）健康中心服務總人數共計 7,182 人次，其中內科 122 人次，外科 641 人次，教職員 406 人次，衛生教育 1,169 人次，健康檢查 4,724 人次，觀察休息 110 人次，緊急送醫 10 人次。

四、學生團險理賠統計：112 學年度（112.8.1-112.11.30）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共計 78 人，理賠金額共計 1,553,106 元。

五、新生健檢：為了解本校新生健康情形及特殊疾病狀況，衛保組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在體育館二樓主球場辦理 112 學年度新生暨轉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由合約醫院宏恩綜合醫院蒞校執行健康檢查，期能早日發現健康問題、早日預防、輔導及治療，以維護學生健康。共有 1473 位學生完成檢查，未參與健檢學生本組另個別通知於校外醫院受檢。健檢報告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112 年 10 月 31 日發放。目前已針對重大異常者進行健康輔導、個別衛教與轉介就醫措施，並持續追蹤其健康狀況。

六、活動執行情形如下：

健康議題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傳染病防治	疫起認識傳染病-肺結核與新冠肺炎	112 年 9 月 13 日 13：10-14：00	體育館視聽教室	全校衛生股 長/90 人
菸害與愛 滋防治	拒絕菸害 遠離愛滋 宣導活動	112 年 9 月 13 日 14：00-15：00	體育館視聽教室	全校衛生股 長/90 人
	拒絕菸害擁抱青春 (戒菸轉介服務)	112 年 9 月 20 日 8：00-20：00	體育館 籃球場	全體新生暨 轉學新生/43 人
	正確認識愛滋病 守護自己遠離愛滋	112 年 9 月 20 日 8：00-20：00	體育館 籃球場	全體新生暨 轉學新生 /1,000 人
	世界愛滋日 愛就保護他/她	112 年 12 月 1 日 10：00-13：00	合作社	全校師生 /150 人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 治)問卷調查	112 年 12 月 8-15 日	線上	全校師生
健康體能	疫起動起來-有氧運動	112 年 9 月 19 日- 113 年 1 月 4 日 每週二、四中午 12：00-13：00	體育館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25 人

	疫起動起來-瑜珈提斯運動	112年9月21日-113年1月4日 每週四下午 15:30-16:3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28人
健康檢查	112學年度新生暨轉學新生健康檢查	112年9月20日 8:00-20:00	體育館 籃球場	全體新生暨轉學新生 /1,473人
	新生健檢結果異常複檢	112年12月1日 8:00-12:30	舞蹈教室二	新生及轉學新生/187人
健康飲食	遠離代謝症候群 健康so easy	112年11月22日 13:10-15:00	綜101教室	全校師生
	「健康營養多蔬果餐」 活動	112年12月5日 10:30-13:00	本校合作社	全校師生 /100人
健康生活型態	讓愛同行「憶」起來	112年9月17日 8:00-12:00	綜101教室	全校師生/95人
	健康大使培訓畫出自信的你/妳-大膽起步- 創造耀眼的自己	112年11月29日 12:00-15:00	舞蹈教室二	大一、二/15人
急救培訓及教育	最新運動傷害處理及特殊傷病保命術	112年9月27日 18:30-20:30	綜101教室	全校師生 /100人
	112年度EMT1教育訓練課程(初/複訓)第1梯次	112年10月14、15、21、22日	綜101、102、103教室	全校師生/30人
	112年度EMT1教育訓練課程(初/複訓)第2梯次	112年12月16、17、23、24日	綜101、102、103教室	全校師生/30人
	宜蘭國小「急救小學營」	112年12月29日	宜蘭市 宜蘭國小	宜蘭國小師生
	蓬萊國小「急救小學營」	113年1月15日 8:00-14:00	蘇澳鎮 蓬萊國小	蓬萊國小師生
	員山國小「急救小學營」	113年1月16日 07:30至16:00	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	員山國小師生

112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問卷各單位填寫項目及內容一覽表

填寫項目	填寫內容	填寫單位或人員
一、基本資料p1	1.校名：國立宜蘭大學 2.學校有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或類似組織）？	請衛保組提供資料、協助填答，謝謝。
二、衛生教育(含課程及活動)	(一)健康體位，p1-p2 1.在辦理健康體位工作時，學校的推動策略： 2.學校有無辦理體重控制、代謝症候群防治、規律運動等之宣導及活動？ 3.學校有無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 4.學校有無推動食農教育？請農推會、有機中心、食品系協助填寫。	請衛保組、環安衛中心、農推會、有機中心、食品系提供資料、協助填答，謝謝。
	(二)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p2-p4 1.在辦理性教育工作時，學校的推動策略： 2.學校有無辦理性教育之宣導活動及教育課程？ 3.學校有無提供多元生理用品？	請通識教育中心、學生諮商組、環安衛中心、人事室，提供資料、協助填答，謝謝。
	(三)傳染病防治，p4-p5 1.有無辦理傳染病防治相關之議題？ 2.在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時，學校的推動策略：	請衛保組、環安衛中心提供資料、協助填答，謝謝。
	(四)菸害防制(含類菸品及指定菸品)，p5-p6 1.在辦理菸害防制工作時，學校的推動策略： 2.校園菸害防制推動情形： 3.有無接獲陳情或反映師生至校園周邊吸菸之情形？ 請生輔組填寫。	請衛保組、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環安衛中心，提供資料、協助填答，謝謝。
	(五)其他議題成效，p6-p7 1.有無協助教職員工生接受基本救命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包含學校自辦、連結校外資源辦理或補助參訓費用等）-請環安衛中心及衛保組填寫 2.學校有無辦理酒害防制（如減少飲酒、不飲酒、拒絕酒駕等）之宣導及活動？ 3.學校有無推動口腔保健？ a. 在辦理口腔保健工作時，學校的推動策略：-請環安衛中心及衛保組填寫 4.學校有無推動視力保健？ a. 建置有益維持視力保健的校園環境（例如定期改善與檢修校園照明設備、提升戶外活動場地使用率、電腦安裝護眼軟硬體設備、視力保健宣導標示或標語、社群媒體行銷等）--請環安衛中心及衛保組填寫 5.有無其他健康主題之成效：	請衛保組、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請學生諮商組、環安衛中心，提供資料、協助填答，謝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健康生活型態（寧靜宿舍、充足睡眠）-請生輔組填寫。 b. 正確就醫用藥-衛保組填寫。 c. 心理衛生-請學生諮商組填寫。 d.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請生輔組填寫。 e. 空氣污染自我防護-請環安衛中心填寫。 f. 熱傷害預防-請衛保組填寫。 g. 其他，請摘述：。 	
三、健康服務， p7-p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有無學生健康管理制及辦理相關措施？ 2. 學校健康中心(或類似組織)及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3. 校內是否設有健保給付之醫療院所？ 4. 學校有無特約或合作之醫療院所？ 5. 學校對於校內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有無維護管理機制？ 	請衛保組提供資料、協助填答，謝謝。
四、學校衛生人力現況及經費調查， p9-p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衛生保健組長（主任）或健康中心主任或學校衛生業務主管 （二）學校護理人力 （三）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力 （四）學校衛生工作及健康促進經費 	請衛保組提供資料、協助填答，謝謝。
五、餐飲衛生及飲用水設備管理： p11-p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有無訂定疑似食品中毒緊急狀況標準作業流程？ 2. 學校與餐飲業者簽訂之契約，有無載明違約罰則？ 3. 學校飲用水設備管理工作辦理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衛保組提供資料、協助填答，謝謝。 2. 請經保組提供資料、協助填答，謝謝。 3. 請環安衛中心提供資料、協助填答，謝謝。

為維護師生健康 本校園內及週邊人行道全面禁菸(含電子菸)



農權路



女中路



神農路
(宜大紅樓旁)



農權路
(經德大樓出入口)



女中路
(體育館出入口)

違者最高處一萬元罰鍰

菸害諮詢服務專線0800-636-363